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
药学平台 25 年度升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71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使用本单位的单位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

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药学平台 25 年度升级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药学平台 25 年度升级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71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药学平台 25 年度升级建设
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5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55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 252149-1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药学平台 25 年度升级建设项目-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包 A	6900000	6900000
2	豫政采(2)20 252149-2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药学平台 25 年度升级建设项目-液质联用仪包 B	5100000	5100000
3	豫政采(2)20 252149-3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药学平台 25 年度升级建设项目-色谱质谱仪包 C	3500000	35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 A 采购内容：采购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1 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工作；

包 B 采购内容：采购液质联用仪 1 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工作；

包 C 采购内容：采购色谱质谱仪 1 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工作。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

02) 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 20% 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156 号

联系人: 王锐

联系方式: 0371-65680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 李冰 冯新生 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冰 冯新生 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李冰 冯新生 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844082198@qq. com
1. 1. 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药学平台 25 年度升级建设项目
1. 1.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A 标的物：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属于：工业； 包 B 标的物：液质联用仪，属于：工业； 包 C 标的物：色谱质谱仪，属于：工业。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5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55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包 A 预算金额：69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6900000 元人民币； 包 B 预算金额：51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5100000 元人民币； 包 C 预算金额：35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3500000 元人民币。 各包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要求（各包）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 3. 3	交货期（各包）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1. 3. 4	质保期（各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 4. 2. 4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 4. 2. 8	同品牌产品	<p>所投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7. 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 8. 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 2. 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844082198@qq.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 1. 6	投标语言	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4.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售后、运输、保险、验收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与备品备

		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1.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p> <p>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把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审专家<u>5</u>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
11.1	履约保证金	<p>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中标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标人履行合同, 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相关缴纳凭证)。</p> <p>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p> <p>账 号: 1702020609200014257</p> <p>开户行: 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p>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p> <p>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 8898516010005452</p>
14.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hnzbcggs2000@126. com
16. 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6. 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 事业七部</p> <p>联系人员: 李冰、冯新生、张庆波、徐芳芳</p> <p>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p> <p>通讯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室</p>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		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 正常运行后, 采购方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18. 2		<p>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p>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p> <p>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p>
18. 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 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18. 4		<p>开标方式的说明: 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 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p>

18.5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如果出现评审工作量过大导致当天无法完成评审，需要第二天继续评审的情况时，代理机构将会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及时通知相关投标人，各投标人应保持手机的畅通。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所投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更正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

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至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1.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答复询标函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询标函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交易系统内设定；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以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A: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台	1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p>一、仪器设备的使用用途、范围及要求</p> <p>主要用于中药中有效成分或同分异构体的分离，代谢组学、组织成像定性定量分析。</p> <p>二、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电压: 220V±10%, 50Hz;2. 温度: 15.0~25.0°C;3. 湿度: 20%~60%, 无冷凝。 <p>注: 以上两项为设备用途、工作条件说明等, 不作为技术参数扣分项。</p> <p>★三、配置(或系统组成)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二元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2. 高分辨质谱主机(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离子淌度、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检测器);3. 机械泵、涡轮分子泵;4. 复合离子源;5. 原位成像离子源及 MALDI 离子源;6. 仪器控制及采集软件;7. 代谢组学软件;8. 高分辨筛查软件及筛查数据库;9. 氮气发生器(带五年耗材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10. UPS 不间断电源 (10kVA)；</p> <p>11. 数据处理工作站 (3 套) 及数据图像输出设备 (不低于 1 套)；</p> <p>12. 原装样品瓶 (带内插管) 2000 个, ESI 喷雾针 5 个、电喷雾解吸电离离子源喷雾针 2 个、配套 C18 色谱柱 (1.7 μm, 2.1×150mm) 5 根、高极性化合物保留能力 (嵌入极性官能团或采用高密度键合技术) 的 C18 柱 (2.1×150mm, 1.8 μm, 100 \AA 孔径) 5 根, HILIC 色谱柱 (2.1 mm×150 mm, 2.5 μm) 3 根, 校正液 (包括亮氨酸脑啡肽, 醋酸钠, 碘化钠, 滴度校正液) 3 套, 六角扳手一套;</p> <p>13. 配套精密移液器 1 套;</p> <p>14. 显微镜玻片扫描仪 1 套。</p> <p>四、各项配置 (或系统组成) 的技术指标要求</p> <p>1. 液相色谱系统</p> <p>1. 1 液相色谱二元溶剂管理系统</p> <p>1. 1. 1 二元高压色谱泵: 一体式独立柱塞, 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 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无需阻尼器;</p> <p>1. 1. 2 pH 范围: 1-12;</p> <p>1. 1. 3 溶剂数量: ≥ 4 种, 可两两组合;</p> <p>1. 1. 4 溶剂脱气: 5 通道独立脱气机, 其中 1 通道分配给进样器针清除溶剂;</p> <p>1. 1. 5 流速范围: 0.001~2.000 mL/min, 增量为 0.001 mL;</p> <p>*1. 1. 6 最大操作压力: $\geq 18,000$ psi;</p> <p>1. 1. 7 流速精度: $\leq 0.075\%$ RSD;</p> <p>1. 1. 8 梯度准确度: $\pm 0.5\%$ 绝对值;</p> <p>1. 1. 9 梯度精度: $\leq 0.15\%$;</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1. 1. 10 梯度延迟体积: $\leq 75 \mu\text{L}$;</p> <p>1. 1. 11 梯度变化模式: 预编至少 10 种梯度曲线, 需提供曲线模型或技术证明;</p> <p>1. 1. 12 泵密封清洗: 配备可设置的主动清洗系统, 用于冲洗高压密封件的后部和柱塞杆;</p> <p>1. 2 自动进样器</p> <p>1. 2. 1 最大样品容量: ≥ 90 个样品位 2 mL 样品瓶;</p> <p>1. 2. 2 进样精度: $\leq 0.25\% \text{RSD}$;</p> <p>1. 2. 3 样品交叉污染度 (样品残留): 对于咖啡因, $\leq 0.001\% \text{(UV)}$; 对于磺胺二甲氧嘧啶, $\leq 0.001\% \text{(MS)}$, 提供实际检测结果;</p> <p>1. 2. 4 进样体积: $0.1 \mu\text{L} \sim 10.0 \mu\text{L}$, 增量为 $0.1 \mu\text{L}$;</p> <p>1. 2. 5 进样线性度: ≥ 0.999;</p> <p>1. 2. 6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 启用预加载时, 进样间隔 $\leq 15\text{s}$;</p> <p>1. 2. 7 样品室温度范围: $4.0 \sim 40.0^\circ\text{C}$;</p> <p>1. 2. 8 进样针清洗: 强洗, 弱洗; 集成、主动、程序化;</p> <p>1. 2. 9 进样次数: 每个样品 $1 \sim 99$ 次进样;</p> <p>1. 2. 10 样品管理器加热时间: $\leq 30 \text{ min}$, 环境温度 -40°C;</p> <p>1. 2. 11 样品管理器冷却时间: $\leq 60 \text{ min}$, 环境温度 -4°C;</p> <p>1. 3 柱温箱</p> <p>1. 3. 1 接头: $\geq 18,000 \text{ psi}$, 低扩散性, 带可重复使用的色谱柱接头;</p> <p>1. 3. 2 温度范围: $\geq 80.0^\circ\text{C}$, 增量: 0.1°C;</p> <p>1. 3. 3 色谱柱室加热时间: $\leq 15 \text{ min}$, 环境温度 -60°C。</p> <p>2. 质谱仪部分技术要求</p> <p>2. 1 离子源部分</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2. 1. 1 离子源是双正交设计, 可在一针内同时实现电喷雾源 (ESI) 和大气压化学源 (APCI) 检测, 必须提供实际检测文件;</p> <p>2. 1. 2 具有双控温区, 离子源可加热, 最高温度 150°C; 脱溶剂气体温度大于等于 650°C, 提高脱溶剂化效果;</p> <p>2. 1. 3 离子源可承受流速范围: ESI, 流速 5 μ L/min-2mL/min, APCI, 流速 5 μ L/min-2 mL/min;</p> <p>2. 2 原位成像离子源</p> <p>2. 2. 1 离子源与质谱联用可实现可对组织切片中的化合物进行成像分析或其他快速的表面分析; 采用常压敞开式设计, 易于安装和拆卸, 无需泄真空即可实现不同离子源之间的切换;</p> <p>2. 2. 2 离子源的步长、行动路径可由软件控制, 装置运动速度最低 $\leq 10 \mu$ m/s, 最高速度 ≥ 15 mm/s, 步长 $\leq 2.5 \mu$ m, 空间分辨率 $\leq 10 \mu$ m;</p> <p>2. 2. 3 与高分辨质谱相连, 使用 10 ng/ μ L 二肉豆蔻酰磷脂酰胆碱 (DMPC) 进行检测, 灵敏度指标正离子模式下信号强度 (m/z67 和 700) ≥ 3000 counts, 提供实际实验数据;</p> <p>2. 2. 4 离子源加装摄像机以便更好地调节喷针位置;</p> <p>2. 2. 5 在此离子源模式下, 可以进行 MS 和 MS/MS 多种采集模式; 可与离子淌度技术相连, 实现 HDMS 或 HDMS/MS 等采集模式;</p> <p>2. 3 MALDI 离子源</p> <p>2. 3. 1 可与离子淌度高分辨质谱联用, 可实现可对组织切片中的化合物进行成像分析;</p> <p>2. 3. 2 离子源设计简便, 可实现 MALDI 源与 ESI 源之间的快速切换;</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2. 3. 3 激光频率不低于 2. 5KHz, 脉冲能量$\geq 20 \mu J$, 使用长寿命固体激光;</p> <p>2. 3. 4 软件可实现采集空间分辨率小于 $20 \mu m$;</p> <p>2. 3. 5 MALDI 与离子淌度技术相连, 有不少于两个碰撞池, 可实现 MS, MSMS 及 HDMS, HDMSMS 等多种采集模式;</p> <p>2. 3. 6 与离子淌度质谱相连灵敏度, $10 fmol$ [Glu1]-人纤维蛋白肽 B (m/z 1570.6774), 信号强度正离子模式下大于 30,000 counts;</p> <p>*2. 4 所有离子源及其软件与所相连的高分辨质谱为同一厂家产品, 确保整个设备的兼容性和售后服务统一性;</p> <p>2. 5 高分辨质谱主要性能指标要求</p> <p>*2. 5. 1 高分辨质谱质量范围: m/z 20–60000 m/z;</p> <p>2. 5. 2 四极杆质量选择范围 20–4,000 m/z;</p> <p>*2. 5. 3 分辨率: 仪器分辨率$\geq 75,000 FWHM$, 分辨率不受采样速率影响;</p> <p>2. 5. 4 质量精确度, 外标法 MS 及 MS/MS 模式达到$<1 ppm$;</p> <p>2. 5. 5 灵敏度 (MS/MS): 柱上样量 1 pg 利血平, 信噪比大于 5000: 1, 且 RSD$<5\%$;</p> <p>2. 5. 6 线性动态范围大于 4 个数量级;</p> <p>2. 5. 7 采样速率: MS 和 MS/MS 全质量扫描范围, 每秒不少于 30 张谱图;</p> <p>2. 5. 8 同位素分布: 能够准确获取化合物不同同位素峰的丰度比, 具有同位素丰度筛选功能, 筛选基于真实同位素比例分布的元素分析功能, 减少假阳性。结合精确质量以及串联质谱 MS/MS 的信息, 可靠预测未知物分子式;</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2.5.9 有多种采集方式,如非数据依赖性扫描模式;可用于定量的高分辨 MRM, 提高定量分析的特异性; 同时可实现二级碎片的淌度分离, 还具有存储功能, 可通过淌度获得目标离子的三级碎片信息;</p> <p>*2.5.10 具备离子淌度技术, 无需任何标准品预先优化淌度方法, 能得到每个检测到的离子的 CCS 值;</p> <p>*2.5.11 仪器具有可实现中药中同分异构物质分离功能的淌度池, 可真实测定化合物的碰撞横面积 (CCS) 值;</p> <p>2.6 数据处理工作站: 工作站专用 CPU 主频不低于 3.0Hz, 内存不低于 32 GB, 硬盘不低于 2TB, 不低于 27 英寸, 多功能激光数据图像输出设备 (双面、扫描、复印) ;</p> <p>2.7 检测器: 由正交累积型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组成, 提供不同的灵敏度及定线性动态范围, 用于定性和定量分析;</p> <p>2.8 真空系统: 由外置机械泵构成的初级真空系统, 不低于五个自带冷风分子涡轮泵构成高真空系统。</p> <p>3. 数据处理软件、筛查功能及附件</p> <p>3.1 有化合物数据库, 需含有基于离子淌度技术的 CCS 值谱库, 更好地用作定性分析;</p> <p>3.2 可通过软件自动化控制常规操作中的淌度条件, 也可以实现全面地手动控制淌度和三级离子碎片以及操作以供研究使用;</p> <p>*3.3 数据处理系统要求: 液相系统、成像系统和质谱由同一软件控制, 包括质谱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和报告功能;</p> <p>3.4 化合物结构解析功能: 能够快速将质谱结构数据与文献提出的碎裂机理相结合, 预测碎片并提出碎片产生</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机理途径。能够对结构相关成分执行碎片离子搜索以及解析注释质谱离子树， 解析化合物结构；</p> <p>3. 5 高分辨定量筛查软件：可进行方法建立、批量处理、报告编辑等功能，具有目标化合物筛查功能。具有高分辨数据库，包含中药化合物、化学药物和法医/毒性化合物种类≥3000 种，且可免费升级；</p> <p>3. 6 提供高分辨质谱数据库及谱库建立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项目自行建立任何数据库，并具有保留时间检索功能；</p> <p>3. 7 代谢组学软件：对在线谱库和内部谱库及其他商业谱库进行谱库搜索，可快速鉴定未知分析物，快速找出样品集之间的统计差异；可处理不同厂家的数据，数据格式≥5 种，包括. RAW 格式、. wiff 格式、. mzML 格式、. mzXML 格式、. d 格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数据可一键自动完成进行归一化处理，可以通过子离子通道数据，同位素分布，质量误差，保留时间，CCS 值自动批量鉴定潜在生物标记物（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p> <p>3. 8 精密移液器量程范围 0.1–2.5 μL、0.5–10 μL、10–100 μL、20–200 μL、100–1000 μL、500–5000 μL 各一支。</p>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6. 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①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投标人负责。

②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①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投标人须具有与采购人采购货物相适应的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 及时提供迅速和高效的服务。

②根据所采购货物情况, 采购人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 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④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由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 开箱检验表面状况, 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⑤投标人应将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⑥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7. 货物的安装、调试

(1) 投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 且与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 符合各项安全标准, 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4) 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5) 设备到达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采购人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方案。

四、人员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应用技术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培训目标与培训效果

保证采购人快速地了解和掌握设备的基本原理、数据处理、操作功能等，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3. 培训方式

不限于集中培训、个人培训、线上线下方式等。

4. 培训人员配置

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专职应用工程师进行培训工作，具有详细的培训团队人员规划，培训团队具有培训支撑能力。

5. 培训次数与时间安排

安装验收完 3 个月内或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应安排厂商专职应用工程师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3 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仪器安装后一年内提供两名及以上培训名额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采购方需求确定。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培训方案。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整机保修三年，随机标准配件保修三年，加购选配件保修三年，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免费上门服务期终身，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由投标人负责，由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售后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技术咨询等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每年巡检回访不少于 2 次。

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采购人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换货或退货。采购人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采购人要求退货的，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后，应保证制造商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质保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售后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每年巡检回访不少于 2 次。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六、验收要求

1. 在采购人验收前，投标人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后，采购人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投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投标人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9.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验收方案。

包 B: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超高效液质联用仪	台	1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超高效液质联用仪	<p>一、用途 主要用于非靶向代谢组学、脂质组学、天然产物鉴定等研究分析。</p> <p>二、工作环境</p> <p>2.1 工作温度 15°C– 30°C； 2.2 工作环境湿度：相对湿度 20–80%； 2.3 工作的电压：单相 220V±10%， 50/60Hz， 30A。</p> <p>注：以上两项为设备用途、工作环境说明等，不作为技术参数扣分项。</p> <p>★三、仪器配置要求</p> <p>3.1 四极杆-多重碎裂-高分辨质谱仪主机 1 套； 3.2 独立的 ESI 和 APCI 离子源 1 套； 3.3 控制质谱及色谱的软件、数据分析设备及办公软件 1 套； 3.4 备用 ESI 离子源探针 5 根、APCI 喷针 2 根； 3.5 仪器调试标样包（含有质谱的校正标样）2 套； 3.6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3.7 C18 色谱柱（1.7 μm, 2.1×150mm）5 根、高极性化合物保留能力（嵌入极性官能团或采用高密度键合技术）的 C18 柱（2.1×150mm, 1.8 μm, 100 Å孔径）3 根，HILIC 色谱柱（2.1 mm×150 mm, 2.5 μm）2 根，</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PFP 柱 (100Å, 1.8 μm, 2.1 mm × 100 mm) 3 根, 2 mL 进样瓶 (带内插管) 2000 个;</p> <p>3. 8 原位电离离子源 1 套;</p> <p>3. 9 代谢组学数据库 1 套;</p> <p>3. 10 天然产物数据库 1 套;</p> <p>3. 11 配套氮气发生器 1 套;</p> <p>3. 12 UPS 电源 (不小于 10KVA、延时 2 小时) 1 套;</p> <p>3. 13 数据图像输出设备 1 套 (A4 双面、扫描、复印) ;</p> <p>3. 14 高性能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p> <p>3. 15 配套精密移液器 1 套;</p> <p>3. 16 配套纯水机 1 套。</p> <p>四、技术要求</p> <p>*4. 1 质谱类型: 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具备电子活化解离 ETD (EAD) 、诱导碰撞解离 CID 多种碎裂模式, 配置离子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提供证明文件)</p> <p>4. 2 离子源: 配备独立的 ESI 离子源和 APCI 离子源, 方便清洗维护, 适用于 100% 有机相到 100% 水相, 耐用一定浓度的缓冲液, 为确保实验结果稳定可重现;</p> <p>*4. 3 离子源传输接口为锥孔设计, 而非毛细管或类似管路传输设计, 不易堵塞, 维护时无需卸真空; (提供结构示意图)</p> <p>*4. 4 离子源加热温度: $\geq 750^{\circ}\text{C}$, 雾化气流速可调, 提高脱溶剂化效果(需要在软件界面成功设置并反馈达到温度) ;</p> <p>4. 5 ESI 源流速范围: 5 μL/min~3mL/min, 无需分流, 同时不损失灵敏度;</p> <p>4. 6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4.6.1 预四极杆部分：离子引入部分和碰撞室都拥有离子聚焦技术，压力$\geq 8\text{ mtorr}$，以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p> <p>4.6.2 四极杆：选择性达到$\leq 0.4\text{ Da}$，并可以将四极杆设定此分辨率下进样样品检测；</p> <p>4.6.3 四极杆质量范围：m/z 范围不少于 5-2250；</p> <p>4.7 碰撞室：</p> <p>4.7.1 碰撞室采用线性加速技术和高气压聚焦技术，驻留时间低至 2ms 时，灵敏度不损失；</p> <p>4.7.2 碰撞模式：具有多种碎裂模式碰撞诱导裂解模式 (CID)，可进行不同能量碰撞产生的谱图叠加功能，保证得到更多的碎片信息；</p> <p>4.7.3 碰撞模式：具有多重电子激活解离模式 (EAD)，可进行弱共价键的分析，代谢结合物的分析，蛋白二硫键的表征。EAD 反应时间为 10-30ms，能够同快速的质谱采集方式兼容；</p> <p>*4.7.4 电子激活解离 (EAD) 能量：最低 0eV，最高不低于 25eV (提供软件截图)；</p> <p>*4.7.5 具有离子阱能够高效地富集 MS/MS 离子功能，显著提高检测灵敏度 (提供官网截图)；</p> <p>4.8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TOF)：</p> <p>4.8.1 类型：四极杆和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高分辨质量分析器采用双反射式 N 型离子飞行管设计；(提供结构图)</p> <p>4.8.2 四极杆加速方式：四极杆采用线性离子加速，确保超高扫描速度，且不损失灵敏度；</p> <p>4.8.3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质量范围：m/z 50-40,000；</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4.8.4 质量准确度 (MS 和 MS/MS) : 内标: 小于 1 ppm; 外标: 小于 2.0 ppm ;</p> <p>4.8.5 内置外标全自动质量校准系统, 自动调谐、自动方法建立设计;</p> <p>4.8.6 外标法自动校正流路与离子化喷针采用双喷针, 校正液和样品的流路各自独立, 不采用隔板切换, 不相互干扰。使系统达到更好的准确校正, 实现系统准确可靠的定量分析、定性筛查要求;</p> <p>4.9 系统分辨率:</p> <p>4.9.1 在质荷比 956 处测量, 高质量段分辨率大于 42,000 FWHM, 测量时扫描频率必须大于 80Hz;</p> <p>4.9.2 在质荷比 195 处测量, 低质量段分辨率不低于 30,000FWHM, 测量时扫描频率必须大于 80Hz;</p> <p>4.10 外标校正质量稳定性: <2.0ppm/12h;</p> <p>4.11 灵敏度:</p> <p>4.11.1 高分辨 TOF MS+灵敏度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2500: 1; 高分辨 TOF MS-灵敏度 100fg 氯霉素上进样 S/N>1000:1;</p> <p>4.11.2 高分辨 TOF MS/MS 模式灵敏度 ESI⁺: 50fg 利血平, S/N>400: 1; 高分辨 TOF MS/MS 模式灵敏度 ESI⁻: 100fg 氯霉素, S/N>1500:1;</p> <p>*4.12 动态范围: 动态范围≥ 5 个数量级 (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p> <p>4.13 质谱采集速率:</p> <p>4.13.1 MS 的扫描速度不小于 25 张/秒;</p> <p>4.13.2 MS/MS 扫描速度不小于 133 张/秒;</p> <p>4.13.3 信息关联扫描 (IDA) 模式下的 MS/MS 扫描速度可达 130 张/秒;</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4. 13. 4 在不损失灵敏度和质量准确度的情况下扫描速度不小于 80 张/秒, 维持分辨率≥ 30000;</p> <p>4. 13. 5 二级质谱离子利用率: 优于 90% (MS/MS 扫描采集) ;</p> <p>4. 13. 6 数据采集模式: 不少于全扫描, 二级全扫描, MRMHR, SWATH (DIA), IDA (DDA) ;</p> <p>4. 14 检测器:</p> <p>*4. 14. 1 ADC/TDC 双模检测器, 由 5 GHz, 10-bit ADC 和 40 GHz TDC 构成; 高频 TDC 检测器确保最高取样速度时并保持高分辨率, 即使在低质荷比处 ($m/z 200$ 以下) 也能具有 40000 以上的分辨率; ADC 模式能够保证检测更多电荷数, 实现更宽的线性动态范围;</p> <p>*4. 14. 2 具有数据非依赖扫描模式, 可进行连续窗口设置, 并采集所有化合物的 MS 和 MSMS 谱图, 最大采集窗口不少于 100 个, 且配备相应的软件进行数据处理操作 (提供公开发表文献证明) ;</p> <p>4. 15 高级扫描分析功能: 仪器在采集过程中, 具有动态排背景扣除功能 (可以自动判断背景离子, 而不是在软件界面设定特定的离子或色谱保留时间), 从而给出背景干扰离子以外相对信号较弱的共流出物的离子的 MS/MS 信息 (提供软件设置界面截屏以证明) ;</p> <p>4. 16 气体要求: 采用氮气作为碰撞气以及雾化气, 无需额外氩气;</p> <p>4. 17 超高效液相色谱</p> <p>4. 17. 1 液相色谱系统部分: 包括高压梯度泵系统、在线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切换阀等;</p> <p>4. 17. 2 输液泵: 并联双柱塞 (冲程体积 $10 \mu L$)</p> <p>4. 17. 2. 1 流速范围: $0.001 mL/min - 10.0 mL/min$, 递增</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率 0.0001mL/min;</p> <p>4.17.2.2 系统最大耐受压力: $\geq 15000\text{psi}$;</p> <p>4.17.2.3 流速精密度: $\leq 0.065\%\text{RSD}$;</p> <p>4.17.2.4 梯度类型: 高压梯度;</p> <p>4.17.2.5 梯度混合精确度: $<0.2\%$, 不随反压变化;</p> <p>4.17.2.6 包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p> <p>4.17.3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p> <p>4.17.3.1 常规样品瓶, ≥ 105 位 2mL 进样瓶;</p> <p>4.17.3.2 进样范围: $0.1\text{--}50\mu\text{L}$, 以 $0.1\mu\text{L}$ 步进;</p> <p>4.17.3.3 进样精度: $\leq 0.3\% \text{ RSD}$;</p> <p>4.17.3.4 交叉污染: $\leq 0.0003\%$;</p> <p>4.17.3.5 进样线性度: >0.999;</p> <p>4.17.3.6 样品冷却温度设定范围: $4\text{--}45^\circ\text{C}$;</p> <p>4.17.4 柱温箱:</p> <p>4.17.4.1 控温范围: 室温$\text{--}100^\circ\text{C}$;</p> <p>4.17.4.2 温度精度: $\pm 0.1^\circ\text{C}$;</p> <p>4.18 原位电离离子源技术要求</p> <p>4.18.1 可 3 秒完成直接分析, 无需样品制备或仅需简单制备;</p> <p>4.18.2 可兼容固体、液体、气体或异型样品直接进样;</p> <p>4.18.3 可实现 10 个样品以上高通量进样;</p> <p>4.18.4 离子化无需溶剂流动相, 无外来污染;</p> <p>4.18.5 信号简单, 仅单电荷离子, 无 Na^+ 或 K^+ 离子加合物, 定量定性解析简单;</p> <p>4.18.6 工作气体为氦气, 低流速 $1.0\text{--}1.6\text{ L/min}$ 即可运行;</p> <p>4.18.7 无需泵抽来维持质谱真空稳定;</p> <p>*4.18.8 可调节解吸附温度, 可从室温升温至 500°C;</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4.18.9 必须为气体直流放电，非交流电、非交流直流切换放电形式；（提供文献）</p> <p>4.19 软件部分</p> <p>4.19.1 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自动实现 MS 和 MS/MS 扫描的切换，质谱数据解析工具和谱库检索、建谱库等功能。多目标筛查软件可用于自建目标化合物数据库，数据库包含了待测目标化合物的名称，分子式，准确分子量和保留时间；</p> <p>4.19.2 配备数据非依赖采集和分析软件，可进行连续窗口设置并采集所有化合物的 MS 和 MS/MS 谱图，进行大规模定量分析；</p> <p>4.19.3 分子特征提取软件：为便于从海量数据提取化合物特征信息，能够在数据采集时通过背景扣除方式减少干扰信号采集，消除背景噪音干扰，确保分析时从背景中提取响应很小，如含量<0.5%的组分信息，确保不会漏掉任何可能存在的目标组分信息；</p> <p>4.19.4 同位素分析软件：自动计算每个分子式的同位素丰度，并与理论同位素丰度比对，可以模拟化合物的理论同位素质谱图；自动与分子式计算功能关联进行元素组成确认；通过精确质量、同位素丰度比、同位素精确质量比及 MS/MS 四维信息可靠关联分析，给出最终结构信息；</p> <p>4.19.5 基于 windows 系统架构开发，以离散式数据库形式存储数据，避免单一数据库文件损坏造成全部数据丢失，并具有 RAID1 磁盘阵列式数据备份，保证数据存储安全性；</p> <p>4.20 代谢组学软件</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4.20.1 在线实时监控数据质量，覆盖保留时间、质荷比、离子强度等多维度信息评价，同步识别异常并多重预警，告别事后质量分析，从源头保障数据质量；</p> <p>4.20.2 整合 100 万+分类精准的物质信息，达到 500 万+来源广泛的二级质谱数据，实现大规模、高准确的代谢物注释，分析效率与准确性远超传统数据库；</p> <p>4.20.3 构建智能化算法链，一键完成分组差异物筛选、统计分析、可视化与通路阐释，无需复杂操作，快速定位关键物质，一步到位，革新差异代谢物发现模式；</p> <p>4.20.4 支持自建标准品数据库，可提取拟靶向离子对、优化分析，并输出离子对列表，可手动干预峰提取过程，灵活适配个性化分析需求；</p> <p>4.20.5 移液器量程范围 0.1–2.5 μL、0.5–10 μL、10–100 μL、20–200 μL、100–1000 μL、500–5000 μL 各一支；</p> <p>4.20.6 纯水机</p> <p>4.20.6.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 (TDS < 1000 ppm)，水压 0.10–0.40 MPa，水温 5–45°C；产水量：20L/H；</p> <p>4.20.6.2 出水水质（两种出水水质）：第一出水口：RO 水 1–5 us/cm（在线监测），流速为 2.0 升/分钟（水箱龙头出水）；第二出水口：UP 电阻率 18.2 MΩ.cm（在线监测）、流速为 1.0–1.5 升/分钟，重金属离子 ≤ 0.1 ppb、微颗粒物 ≤ 1 个/ml，满足 GB/T33087–2016 水质要求；</p> <p>4.20.6.3 双级反渗透：双泵双膜+中间水箱+储水箱，较单级工艺离子、有机物和热源含量更低；较简装型双级 RO 系统产水水质更稳定，RO 膜总制水量可提高 1 倍</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以上; 4. 20. 6. 4 配置加强型预处理、原装反渗透膜和注塑型超纯化柱各 2 套。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6. 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①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投标人负责。

②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①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投标人须具有与采购人采购货物相适应的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及时提供迅速和高效的服务。

②根据所采购货物情况,采购人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

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④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⑤投标人应将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⑥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7. 货物的安装、调试

（1）投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4）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5）设备到达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采购人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方案。

四、人员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应用技术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培训目标与培训效果

保证采购人快速地了解和掌握设备的基本原理、数据处理、操作功能等，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3. 培训方式

不限于集中培训、个人培训、线上线下方式等。

4. 培训人员配置

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专职应用工程师进行培训工作，具有详细的培训团队人员规划，培训团队具有培训支撑能力。

5. 培训次数与时间安排

安装验收完 3 个月内或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3 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仪器安装后一年内提供两名及以上培训名额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采购方需求确定。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培训方案。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整机保修三年，随机标准配件保修三年，加购选配件保修三年，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免费上门服务期终身，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由投标人负责，由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售后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技术咨询等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每年巡检回访不少于 2 次。

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采购人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换货或退货。采购人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

后重新计算质保期；采购人要求退货的，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后，应保证制造商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质保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售后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每年巡检回访不少于 2 次。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六、验收要求

1. 在采购人验收前，投标人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后，采购人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投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投标人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9.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验收方案。

包 C: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色谱质谱 联用仪	<p>一、主要用途</p> <p>主要用于中药成分精准定量与质量控制、复杂体系中的微量成分鉴定与代谢产物鉴定、多组分药代动力学研究、中药农残，新兴污染物的分析，以及非法添加物和违禁添加药物分析。</p> <p>二、工作条件</p> <p>2. 1 环境湿度: <80%;</p> <p>2. 2 环境温度: 15~30°C;</p> <p>2. 3 电源: 220~240V。</p> <p>注: 以上两项为设备用途、工作条件说明等, 不作为技术参数扣分项。</p> <p>★三、主要配置表</p> <p>3.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 1 套;</p> <p>3. 2 质谱主机 1 套;</p> <p>3. 3 独立的 ESI 和 APCI 源 1 套;</p> <p>3. 4 数据处理软件和仪器控制软件 1 套 (包括工作站、仪器控制软件、批数据处理软件) ;</p> <p>3. 5 备品及耗材:</p> <p>备用 ESI 离子源探针 6 支; 备用 APCI 离子源探针 2 支; 机械泵油 4 瓶; C18 色谱柱 (1.7 μm 2.1×150mm) 5 根、高极性化合物保留能力 (嵌入极性官能团或采用高</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密度键合技术) 的 C18 柱 (2.1×150mm, 1.8 μm, 100 \AA 孔径) 3 根, HILIC 色谱柱 (2.1 mm×150 mm, 2.5 μm) 2 根, 2.6 μm F5 100 \AA 100×3.0 mm 3 根; 2.6 μm C18 (100 \AA, 100 × 3 mm) 3 根; 2 mL 进样瓶 (带内插管) 2000 个。</p> <p>3.6 配套设备</p> <p>数据分析设备 2 套、图像输出系统 2 套; UPS 电源 1 套: 10KVA, 2h; 氮气发生器 1 套; 配套精密移液器 1 套; 高性能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p> <p>3.7 配套超纯水机 1 台。</p> <p>四、技术指标</p> <p>4.1 超高效液相色谱性能指标</p> <p>4.1.1 高压梯度泵</p> <p>4.1.1.1 采用二元泵, 高压混合;</p> <p>4.1.1.2 流速范围: 0.001–2mL/min, 0.001mL/min 步进;</p> <p>4.1.1.3 最高耐压: $\geq 15000\text{psi}$;</p> <p>4.1.1.4 流速精密度: $< 0.065\% \text{ RSD}$;</p> <p>4.1.1.5 梯度组成精度: $< 0.15\% \text{ RSD}$;</p> <p>4.1.1.6 梯度组成准确度: $\pm 0.5\%$;</p> <p>4.1.1.7 延迟体积: $< 75 \mu\text{L}$;</p> <p>4.1.2 真空脱气机: 所有通道均可在线脱气, 有自动柱塞清洗和进样针清洗功能;</p> <p>4.1.3 自动进样器:</p> <p>4.1.3.1 最高耐压: $\geq 15000\text{psi}$;</p> <p>4.1.3.2 进样精度: $< 0.3\% \text{ RSD}$;</p> <p>4.1.3.3 进样范围: 0.1–50 μL, 增量为 0.1 μL;</p> <p>4.1.3.4 样品容量: 不少于 110 位 2mL 样品盘;</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4. 1. 3. 5 样品污染度: <0.0015%;</p> <p>4. 1. 3. 6 样品冷却温度设定范围: 4-40℃;</p> <p>4. 1. 4 柱温箱</p> <p>4. 1. 4. 1 控温范围: 室温-10℃-80℃;</p> <p>4. 1. 4. 2 控温精度: ±0.1℃;</p> <p>4. 1. 4. 3 控温准确度: ±0.5℃;</p> <p>4. 2 质谱性能指标要求</p> <p>4. 2. 1 离子源: 配有电喷雾离子源 (ESI)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 , 离子源切换方便、快速, 清洗、维护方便;</p> <p>4. 2. 1. 1 插拔式可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 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快速更换;</p> <p>*4. 2. 1. 2 大气压离子源采用锥孔结构, 非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结构设计, 以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 (提供结构示意图)</p> <p>4. 2. 1. 3 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 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 实现高流速, 无需分流, 即可≥2mL/min; 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同时, 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p> <p>4. 2. 1. 4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流速范围: 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 实现高流速, 无需分流, 即可≥2mL/min; 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同时, 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p> <p>*4. 2. 1. 5 脱溶剂能力: 离子源内采用两路加热雾化气, 确保离子化更为充分, 辅助加热气温度最大 720℃ 以上, 以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 (提供离子源结构图及加热温度软件截图)</p> <p>4. 2. 1. 6 离子源内废气排放: 有废气排放装置, 维护试</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验环境, 保障工作人员健康;</p> <p>4. 2. 1. 7 Q0 聚焦技术: 离子引入部分拥有高压离子聚焦技术, 压力至少达 7.5mtorr, 以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 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p> <p>4. 2. 2 质量分析器: 串联四极杆</p> <p>4. 2. 2. 1 质量范围 m/z: 10–2000amu;</p> <p>4. 2. 2. 2 扫描速度: $\geq 11,000$ amu/sec, 步进 0.1amu;</p> <p>4. 2. 2. 3 分辨率: 半峰宽 ≤ 0.5Da ;</p> <p>4. 2. 2. 4 质量稳定性: 0.1amu/24 小时;</p> <p>4. 2. 2. 5 质量精度: $\leq 0.01\%$ (全质量范围) ;</p> <p>4. 2. 2. 6 串联质谱功能: MS 和 MS/MS, 切换速度 ≤ 2ms;</p> <p>4. 2. 2. 7 动态线性范围: 6 个数量级;</p> <p>*4. 2. 2. 8 灵敏度: ESI 正离子灵敏度,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 609–95 信噪比 $\geq 1500,000:1$, 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5\%$。ESI 负离子灵敏度, 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 321–152 信噪比 $\geq 1500,000:1$, 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5\%$;</p> <p>*4. 2. 2. 9 检测系统: 为保证负离子灵敏度, 要求采用电子倍增器, 若采用光电倍增管技术, 需要配置超临界流体色谱, 保证负离子灵敏度可靠性;</p> <p>4. 2. 2. 10 扫描功能:</p> <p>具有全量程扫描 (Full Scan), 选择离子扫描 (SIM), 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 (SRM), 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 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 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 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 (MRM), 具有加速装置保证一次进样完成多对</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离子 MRM (>2000 对) Q2 驻留时间小于 1ms (dwell time)；</p> <p>*4.2.2.11 碰撞池：采用 180° 弯曲碰撞池设计，有效避免交叉污染，更有效地去除中性离子；（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文件）</p> <p>4.2.2.12 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p> <p>*4.2.3 离子源正负离子采集切换速率：正负离子切换时间 5ms 以下，一次进样完成正、负离子的同时定量分析；（提供证明文件或官网证明资料）</p> <p>4.2.4 真空系统：</p> <p>4.2.4.1 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4.2.4.2 前级真空系统，一个机械泵；</p> <p>4.2.5 数据控制终端系统 2 套（配置不低于：8 核处理器，32GBRAM 内存，采用 RAID 1 配置的 2×2 TB 固态硬盘，独立 4GB 显卡，DVD/CD-RW，含正版操作系统与办公软件，与仪器软件能兼容，≥27 英寸屏幕；数据输出设备 2 台：A4 打印、扫描一体设备，双面）；</p> <p>4.2.6 数据系统软件：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平台。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自动实现 MS 和 MS/MS 扫描的切换，质谱数据解析工具和谱库检索、建谱库等功能；</p> <p>*4.2.7 系统兼容性：质谱主机可与至少三个主流品牌液相色谱仪配套使用。（提供使用客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4.2.8 超纯水机</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p>*4.2.8.1 超纯水产水质: 产水电阻率: 18.2MΩ·cm @ 25℃; TOC 含量: ≤5ppb; 微生物: <0.01cfu/ml; 热源含量: <0.001Eu/ml; RNases (核糖核酸酶): <1 pg/ml; DNases (脱氧核糖核酸酶): <5 pg/ml; 直径大于 0.22 μm 的颗粒物数量: 无检出; Proteases (蛋白酶): <0.15 μg/mL; 三档取水流速, 超纯水产水流速最大 2L/min;</p> <p>*4.2.8.2 主机用新型小颗粒离子交换树脂, 纯化柱带识别芯片, 旋转卡扣式安装, 更换便捷;</p> <p>4.2.8.3 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 (电极常数 0.01cm⁻¹, 温度灵敏度 0.1℃), 数据可溯源至 NIST, 附原厂校验证书;</p> <p>4.2.8.4 集成在线 TOC 指示器、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 且有 5 种以上可选终端精制器 (带识别芯片); 取水装置高度可调, 支持 0.1-25L (增量 100ml) 定量自动取水, 适配多种实验容器;</p> <p>4.2.8.5 配 7 寸以上中文彩屏触摸屏, 三级登录管理, 支持 2 年水质数据存储, 可 USB 导出至 LIMS 系统;</p> <p>4.2.8.6 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远程监控与诊断, 基础配置含主机、预纯化柱、超纯化柱、终端精制器各 1 件。</p>	

三、项目实施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 且进货渠道合法。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6. 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①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投标人负责。

②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①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投标人须具有与采购人采购货物相适应的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 及时提供迅速和高效的服务。

②根据所采购货物情况, 采购人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 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④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由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 开箱检验表面状况, 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⑤投标人应将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⑥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7. 货物的安装、调试

(1) 投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 且与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 符合各项安全标准, 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4) 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5) 设备到达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采购人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方案。

四、人员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应用技术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培训目标与培训效果

保证采购人快速地了解和掌握设备的基本原理、数据处理、操作功能等，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3. 培训方式

不限于集中培训、个人培训、线上线下方式等。

4. 培训人员配置

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专职应用工程师进行培训工作，具有详细的培训团队人员规划，培训团队具有培训支撑能力。

5. 培训次数与时间安排

安装验收完 3 个月内或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3 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仪器安装后一年内提供两名及以上培训名额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采购方需求确定。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培训方案。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整机保修三年，随机标准配件保修三年，加购选配件保修三年，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免费上门服务期终身，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由投标人负责，由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售后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技术咨询等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每年巡检回访不少于 2 次。

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采购人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换货或退货。采购人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采购人要求退货的，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

及时提供相关操作软件和谱图库的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后，应保证制造商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质保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售后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每年巡检回访不少于 2 次。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六、验收要求

1. 在采购人验收前，投标人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后，采购人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投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投标人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9.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验收方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及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4、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5、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四、资格审查及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技术要求中标注“★”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规定时间内。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

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

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 A：

条款号	分值总分	分值构成
1	分值总分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4分 商务部分：2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

		<p>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1.2	<p>技术部分 (44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6分；</p> <p>1. 技术要求中标注“★”项为不可偏离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p> <p>2.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p>

		<p>3. 技术要求中非“*”号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4 分；</p> <p>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p> <p>注：（1）技术参数的条款：同一序号项下按照单独条数计算。</p> <p>（2）技术参数中标“*”项内容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细化措施不足。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有具体可行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货物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1.3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业绩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p>

		<p>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6 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一般，得 4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一般，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验收方案 (5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详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有详细具体的验收步骤和遇到问题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基本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验收步骤和遇到问题处理措施但细化措施不足，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验收方案不详尽，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验收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6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维修、维保方案内容、具体响应情况等) 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维保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3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p>
--	--	---

			等) , 得 1 分; (4) 不提供, 不得分。
--	--	--	------------------------------

包 B:

条款号	分值总分	分值构成
1	分值总分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4分 商务部分: 2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报价部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p>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1.2	技术部分 (44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6分；</p> <p>1. 技术要求中标注“★”项为不可偏离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p> <p>2.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p> <p>3. 技术要求中非“*”号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35分；</p> <p>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p> <p>注：（1）技术参数的条款：同一序号项下按照单独条数计算。</p> <p>（2）技术参数中标“*”项内容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p>

		<p>技术支持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细化措施不足。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有具体可行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货物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1.3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业绩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一般，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p>

		<p>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一般，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验收方案 (5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详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有详细具体的验收步骤和遇到问题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基本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验收步骤和遇到问题处理措施但细化措施不足，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 验收方案不详尽，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验收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6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维修、维保方案内容、具体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维保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3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

包 C:

条款号	分值总分	分值构成
1	分值总分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4分 商务部分: 2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报价部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p>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价格扣除标准: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p>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1.2	技术部分 (44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6分；</p> <p>1. 技术要求中标注“★”项为不可偏离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p> <p>2.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p> <p>3. 技术要求中非“*”号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5分；</p> <p>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p> <p>注： (1) 技术参数的条款：同一序号项下按照单独条数计算。</p> <p>(2) 技术参数中标“*”项内容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p>

		<p>技术支持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细化措施不足。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有具体可行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货物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1.3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业绩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一般，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p>

		<p>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一般，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验收方案 (5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详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有详细具体的验收步骤和遇到问题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基本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验收步骤和遇到问题处理措施但细化措施不足，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 验收方案不详尽，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验收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6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不仅限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维修、维保方案内容、具体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维保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3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 (盖章) : 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盖章) :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 *****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XX)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 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型号规 格	原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元)								
备注									

(2) 清单 2: 非免税货物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 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相关缴纳凭证）。

交纳方式：***。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

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45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后，甲方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

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小时内做出回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乙方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甲方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

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1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中医药大学	
2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中医药大学	
3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中医药大学	
4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中医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盒: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 *****)												
备注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 *****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 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货物 (具体货物见附件 3), 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 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 (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8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 (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48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4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 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 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标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 药学平台 25 年度升级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71

（包号：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说明：

本章第一部分内容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单独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内，未按要求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商务部分方案
-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11、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项目交货期为_____, 质保期为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质量要求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响应文件 页码及条目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响应情况”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不得照抄采购要求;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 技术要求中标注“★”项为不可偏离项, 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5. 技术参数中标“*”项内容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业绩扫描不清楚的不予以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

8、商务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所投包号：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0-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0-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1、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